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14:30。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在投票系统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
- 7.出席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01 | 选举胡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于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李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2.01 | 选举蒋淑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赵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潘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赵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上述提案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3人,独立董事 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4年6月2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联系人:孟泽群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电子邮箱:zqsb@stcn.com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 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项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票候选人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得超过该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持股人: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选选举票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3人) | |
| 1.01 | 选举胡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于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李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2人) | |
| 2.01 | 选举蒋淑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赵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2人) | |
| 3.01 | 选举潘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赵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注:议案一、二、三为累积投票制,股东可以对其所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视为直接将表决权平均分配于“√”的候选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监事会同意选举潘云峰先生、赵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决定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潘云峰先生:198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起至今任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21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云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潘云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赵超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宇海集团董事长,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熙投资”)总经理。2021年6月任公司监事。

赵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赵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赵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阅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经核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赵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淑玲女士承诺参加履职,赵婷女士报名时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胡坤先生、于冰女士、李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蒋淑玲女士、赵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潘云峰先生、赵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2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及增发配售情况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
-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20 | - | 2024/6/21 | 2024/6/21 | 2024/6/2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 派发方式:现金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0,498,0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00,344.16元(含税),转增138,149,42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98,647,499股。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20 | - | 2024/6/21 | 2024/6/21 | 2024/6/21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钢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钢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钢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钢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钢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钢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前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的公司A股投资者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0 | 转增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 460,498,076 | 138,149,423 | 598,647,499 |
| 1.A股 | 460,498,076 | 138,149,423 | 598,647,499 |
| 三、股份总数 | 460,498,076 | 138,149,423 | 598,647,499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98,647,499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

七、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查询:

联系电话: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1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7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19 | - | 2024/6/20 | 2024/6/2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式

1. 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8,760,8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99,367.08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总股本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账号B8****488和B8****949)、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虹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总股本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账号B8****488和B8****949)、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虹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总股本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账号B8****488和B8****949)、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虹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总股本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账号B8****488和B8****949)、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虹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总股本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账号B8****488和B8****949)、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虹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